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

101年11月19日廉政會報通過

101年11月29日莿鄉政字第1010014467號函訂頒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。
- (二)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款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。
- (三) 本所公務機密維護實際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所採購程序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防範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密及圍標等情事，以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機關公務機密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遇案辦理。

四、適用範圍：

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及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採購案件

五、狀況研判：

- (一) 本所依年度預算編列之各項採購案件，其規劃設計、招標、開標等，深受各業者重視，並運用各種途徑探詢業務相關資訊，易生洩漏底價或給予方便得標情事。

(二) 可能發生洩密或弊端情事：

- 1、洩漏規劃內容致造成不法廠商圍標。
- 2、洩漏底價，造成廠商圍標、搶標。
- 3、洩漏領標廠商資料，造成圍標、搶標。
- 4、洩漏評選人員資料，造成圍標、搶標。
- 5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提供採購相關資料給外界，造成困擾情事。

六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採購案件之資料文件，應妥善處理保管，以防外洩。

- (二) 設計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，應切依有關保密規定加強保密作為。
- (三) 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，嚴禁登記領取人姓名及廠商，亦不得洩漏領標數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於採購案件，應注意採購之作業情形，並與主計室政風室密切聯繫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應簽報 鄉長、知會政風室進行查處。

- 1、釐定底價不實或串通洩漏底價。
- 2、工程履約中藉故變更設計追加預算。
- 3、洩漏評選人員、領標廠商資料。
- 4、勾結廠商訂定獨家規格，排除其他廠商投標之機會，以達獨家承攬目的。
- 5、利用職務上關係參與投資承攬或圍標或借用他人證照投標者。
- 6、假藉理由分批採購，化整為零規避公開招標，以達圖利目的。
- 7、明知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投標廠商而未予以過濾

七、執行分工：

- (一) 各業務單位承辦人應就業務處理程序，於職權範圍內依有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切實辦理。
- (二) 各業務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整個流程之監督責任，發現弊端時應將弊端情形簽報首長知會政風室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，以防事件擴大。
- (三) 各單位密件承辦人，應妥採有效公務機密維護措施，協助執行保密作為，以防洩密事件之發生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報修訂之。